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泰凌醫藥」)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2,609	120,501
銷售成本		<u>(30,306)</u>	<u>(45,630)</u>
毛利		52,303	74,87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4	758	7
其他虧損淨額	5	(391)	(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39)	(48,749)
行政開支		(24,392)	(26,3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037</u>	<u>7,80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28,276	7,583
融資成本		<u>(33,888)</u>	<u>(34,872)</u>
除稅前虧損	6	(5,612)	(27,289)
所得稅開支	7	<u>-</u>	<u>(949)</u>
期內虧損		<u><u>(5,612)</u></u>	<u><u>(28,238)</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12)	(28,238)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期內虧損		<u><u>(5,612)</u></u>	<u><u>(28,238)</u></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u>(0.25)分</u></u>	<u><u>(1.49)分</u></u>
攤薄		<u><u>(0.25)分</u></u>	<u><u>(1.49)分</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612)	(28,2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中國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 滙兌差額	<u>(4,525)</u>	<u>(1,33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0,137)</u>	<u>(29,571)</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37)	(29,571)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0,137)</u>	<u>(29,57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以人民幣列示)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523	379,719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15,742	115,998
無形資產		158,868	158,9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8,049	277,013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7	569
		<u>944,779</u>	<u>932,2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26	10,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6,308	57,1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58	5,931
		<u>110,692</u>	<u>73,434</u>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49,040	311,800
合約負債		1,058	4,798
應付或然代價		2,054	2,054
租賃負債		985	9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847,966	825,045
應付稅項		21,200	25,050
		<u>1,222,303</u>	<u>1,169,693</u>
流動負債淨額		<u>(1,111,611)</u>	<u>(1,096,2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6,832)</u>	<u>(163,97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5	4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3,276	-
遞延稅項負債		77,220	77,220
		<u>80,981</u>	<u>77,683</u>
負債淨額		<u>(247,813)</u>	<u>(241,658)</u>
權益			
股本		1	1
儲備		(247,814)	(241,659)
總資本虧絀		<u>(247,813)</u>	<u>(241,658)</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究與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概無進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5,612,000元，而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1,611,000元及人民幣247,813,000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51,24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47,966,000元將於2023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058,000元。

所有上述條件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和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及其他借款。具體而言，本集團目前正積極與貸款人和供應商協商延長逾期借款的還款期，以及豁免遵守若干借款的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性契諾；
- (ii) 本集團加快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出售計劃以減少其債務。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處於積極與獨立第三方就訂立出售協議進行磋商的階段；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通過人力資源優化及控制資本開支等多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及
- (iv)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各方磋商獲取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財務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成功協商，相關貸款人及本集團債權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拖欠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 (ii) 與金融機構及其他貸款人就未償還借款的重續或延期還款成功協商，包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逾期的借款以及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借款；
- (iii) 成功實施及加快本集團資產的出售計劃，包括及時簽訂最終銷售協議並及時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 (iv) 成功獲得新融資來源，以於到期日償還該等借款；及
- (v)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將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之本集團成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其產生的收益僅來自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品牌產品及非專利藥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乃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釐定，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以評估表現。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即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因此，除下文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u>16,281</u>	<u>14,08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自有藥品	82,609	120,501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按時間點基準確認收益的時間，即於客戶取得本集團轉移之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客戶合約中之所有餘下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7	7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696	-
其他收入	45	-
	758	7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滙兌收益淨額	4	5
其他	(395)	(27)
	(391)	(22)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06	8,83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45	1,457
無形資產之攤銷	986	986
存貨成本	30,306	45,63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期內撥備	—	94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	—
所得稅開支	—	949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附屬公司須按16.5%(2022年：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來自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計提所得稅撥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2022年：25%)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而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5%(2022年：15%)。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乃根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612,000元(2022年：人民幣28,23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44,493,000股(2022年：1,889,613,000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因為上述兩者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39,084	42,120
減：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454)	(8,45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30,630	33,6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78	23,519
	86,308	57,185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開立賬單日期後60日至180日到期支付。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開立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6,105	21,18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8,388	11,367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5,557	577
超過一年	580	542
	30,630	33,666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3,962	37,742
法律索賠撥備	37,011	37,01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法律索賠撥備	66,221	66,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46	170,826
	<u>349,040</u>	<u>311,800</u>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6,171	1,72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0	19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751	2,831
超過一年	36,000	33,169
	<u>43,962</u>	<u>37,742</u>

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貸	348,073	348,073
有抵押其他借貸	139,983	139,983
無抵押其他借貸		
— 其他借貸	316,463	295,520
— 公司債券	43,447	41,469
	<u>847,966</u>	<u>825,045</u>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有抵押其他借貸	-	-
無抵押其他借貸		
- 其他借貸	-	-
- 公司債券	3,276	-
	<u>3,276</u>	<u>-</u>
	<u><u>3,276</u></u>	<u><u>-</u></u>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如下抵押：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固定資產	465,000	465,000
貿易應收款項	210	210
	<u>465,210</u>	<u>465,210</u>
	<u><u>465,210</u></u>	<u><u>465,210</u></u>

12. 股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2022年：無)。

1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根據重整計劃，預期(其中包括)：

- 管理人招募的投資者(「投資者」)將向蘇州第壹製藥提供人民幣355百萬元(「首次分配款項」)，該款項應於法院批准重整計劃後30天內支付，用於一次性結清重整程序涉及的支出及蘇州第壹製藥的未償債務；
- 投資者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重整代價」)收購蘇州第壹製藥的全部股權以及相應物業(將予排除的物業除外)、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生產許可證及經營許可證等，而本集團應無條件配合蘇州第壹製藥股權及資產的轉讓(「首次分配收購事項」)；

- 重整代價未涵蓋蘇州第壹製藥的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相關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將自首次分配收購事項中剔除及將由投資者收購(「第二次分配收購事項」)，代價將另行根據(其中包括)蘇州第壹製藥截至截止日期(即管理人於投資者根據重整計劃就償還蘇州第壹製藥債務支付資金後將蘇州第壹製藥的資產、公司印章、賬簿及記錄以及業務移交予投資者的日期)的經審核賬目釐定。第二次分配收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重整所涉及的支出及進一步償還未償債務；
- 首次分配收購事項及第二次分配收購事項將不包括蘇州第壹製藥現有對外股權投資；
- 投資者將繼續開發蘇州第壹製藥的現有產品及技術，恢復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生產，維持蘇州第壹製藥現有員工的僱傭情況，務求實現蘇州第壹製藥的公司重整及升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日、2023年7月25日及2023年8月21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泰凌醫藥是一間已有20餘年歷史的科技製藥公司，公司多年圍繞骨科、精神和腫瘤藥物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是一體化的綜合性醫藥企業，曾為中國第一大進口疫苗供應鏈服務商、第二大藥品推廣服務商。近年來，由於國內醫藥政策及市場環境發生變化，集團從2020年起開始轉型與重整。

經過三年的重整，我們出售工業資產、大幅度減輕債務，取得了卓越的成效。並將集團轉型成為一間創新型數位化醫藥集團。集團業務一體兩翼，分為投資和實體業務兩部分：投資業務專注於投資國際領先的創新靶點藥物及投資醫藥企業公司股權，同時在原有的公司實體資產及業務上進行數位化和多樣性的改革，意在打造一間專業化骨健康數字醫藥集團。

集團從今年以來積極轉型重整，最大努力維護集團的業務經營並減少虧損，控制成本及改善財務狀況，確保集團正常經營，並取得了一定的成績。本集團整體收益於回顧期間約人民幣82.6百萬元，相比2022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7.9百萬元。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相比2022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相比2022年同期的虧損淨額減少了人民幣22.6百萬元。

展望

自2022年末COVID-19疫情結束後，中國經濟進入全面調整復蘇階段，國家對於醫療健康行業也進入醫療改革的新階段，對所有醫藥及健康企業帶來新的機遇。

疫情後，中國的民眾對自身健康的重視與健康領域的剛需會急劇放大，對本集團是重大利好。本集團亦抓住機遇，完成全面轉型重組，實現新一輪的發展，重塑業務創造新的輝煌，給投資者積極回報。

重組轉型

泰凌集團的投資業務包括自2021年起，投資A股上市企業康辰藥業旗下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277億元，佔有25.3%的股權，每年獲得超人民幣2,000萬元的分紅。

泰凌集團獲得了奧替單抗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中國的商業權益。

泰凌集團原有的骨科藥品業務深耕中國醫療市場多年，積累了大量的骨病用戶，並與各級醫院、藥店等醫療終端建立了良好且長期的合作關係。此次集團經過2年的重組和籌備，制定了骨健康數位化生態的發展規劃，包括骨科藥品、骨科跨境大健康產品、骨科康復支援及骨科數位醫療服務體系，實現骨病患者健康服務的全閉環流程。於2023年開始集團已開展骨科跨境大健康產品的銷售，預計全年銷售收入可達人民幣2,000萬–3,000萬元。

未來三年，集團完成轉型重組後將實現骨健康業務銷售收入超人民幣3億元，集團主營業務收入將發生變化，經營指標和資產結構亦將得到極大的改善。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74,125	89.7	108,539	90.1	(31.7)
卓澳	-	-	1,726	1.4	(100)
其他	8,484	10.3	10,236	8.5	(17.1)
總計	<u>82,609</u>	<u>100.0</u>	<u>120,501</u>	<u>100.0</u>	<u>(31.4)</u>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7.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2.6百萬元，相比2022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益錄得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對卓澳生產線搬遷的影響。

銷售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0.3百萬元，相比2022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原因是回顧期間內舒思的銷售減少。

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2022年	變動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50,516	68.2	75,132	69.2	(32.8)
卓澳	-	-	530	30.7	(100.0)
其他	1,787	21.1	(791)	(7.7)	(325.9)
總計	<u>52,303</u>	<u>63.3</u>	<u>74,871</u>	<u>62.1</u>	<u>(30.1)</u>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2.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2.3百萬元，相比2022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74.9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增加1.2個百分點至63.3%，相比2022年同期則為62.1%。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出若干利潤率較高的產品。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及銀行費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2.8%至約人民幣33.9百萬元，相比2022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4.9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融資利率較2022年同期減少。

稅項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錄得所得稅開支(2022年：人民幣0.9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8.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本集團錄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滙兌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4,000元(2022年：人民幣5,000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及銀行結餘。浮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債務總額	852,712	826,454
減：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2,058)</u>	<u>(5,931)</u>
債務淨額	<u>840,654</u>	<u>820,523</u>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847,966	825,04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u>3,276</u>	<u>—</u>
	<u>851,242</u>	<u>825,045</u>

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借貸於2023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348.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8.1百萬元)，固定利率為每年4.5%。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503.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6.9百萬元)。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債務總額	852,712	826,454
總資產	1,055,471	1,005,718
負債對資產比率	<u>80.8%</u>	<u>82.2%</u>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約人民幣465.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5.2百萬元)的資產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20,000</u>	<u>20,000</u>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並無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訴訟

- (a) 於2021年1月5日，本集團一名客戶(作為原告)就逾期促銷服務費約人民幣24,455,000元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12,000元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提起針對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的法律訴訟。

於2021年9月9日，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償還逾期促銷服務費及相關費用共計約人民幣24,467,000元以及相關法律費用及應計利息，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三倍。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款項尚未結清。因此，約人民幣3,560,000元(2021年：人民幣8,984,000元)的進一步撥備已於綜合損益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相關法律申索撥備約人民幣37,011,000元(2021年：人民幣33,451,000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b) 於2021年8月24日，本集團聯營公司泰州醫藥城盈泰醫藥有限公司(作為原告)針對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泰凌(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及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未償付推廣服務費及應計利息總金額約人民幣68,231,000元。本集團已委任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9月27日，本集團收到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裁定被告須支付約人民幣63,700,000元以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4,531,000元。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有關一間聯營公司提起的法律申索的撥備約人民幣22,157,000元。

於2022年2月22日，江蘇省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原告與被告雙方同意被告償還約人民幣68,231,000元，而原告有權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一年期)收取利息，直至被告全額償還該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原告作出任何還款，並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付款項開支的利息在綜合損益中確認進一步撥備約人民幣2,490,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相關法律申索撥備約人民幣70,721,000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021年：人民幣68,231,000元)。

- (c) 於2021年9月17日，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針對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蘇州第壹製藥、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償還約人民幣34,911,000元以及相關利息及開支。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10月28日，原告與被告達成調解，被告同意根據經修訂及延長時間表至2022年12月，償還本金額、相關利息及違約金分別約人民幣31,400,000元、人民幣4,211,000元及人民幣2,166,000元。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原告作出任何還款。

- (d) 於2021年12月6日，一家中國銀行就一家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發出傳票令。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提出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101,000,000元及相關利息。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已強制從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中扣除合共約人民幣21,375,000元的現金存款，以償還貸款本金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10,552,000元。

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將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借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 (e) 於2022年2月11日，一家中國銀行就一家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江蘇)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傳票令。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泰凌醫藥(江蘇)提出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約人民幣119,000,000元及相關利息。

於2022年5月18日，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原告與被告雙方同意被告將於2022年5月20日償還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尚未償還。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19,000,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7,992,000元分別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泰凌醫藥(江蘇)將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借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 (f) 於2022年8月29日，一家中國銀行就蘇州第壹製藥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提起針對蘇州第壹製藥的訴訟。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蘇州第壹製藥提出申索，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160,000,000元及相關利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審理結果尚未敲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尚未償還。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60,000,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7,432,000元分別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蘇州第壹製藥將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借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上述訴訟主要涉及未能履行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相關負債責任，就此而言，本集團正積極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力爭透過和解協議解決訴訟。

於2023年6月30日營業結束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亦無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借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124名(2022年6月30日：190名)。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一直採取若干政策以確保僱員能獲得符合競爭水平的薪酬、優越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

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經驗、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2015年9月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即或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者除外。吳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兩者職權的劃分已予清晰界定。總體而言，主席的角色為監控董事會職責及表現，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現時的發展階段，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帶來堅定和一致的領導，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業務戰略決策。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一半。董事會有如此百分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彼等的意見舉足輕重，並反映董事會的獨立性。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準則。本公司繼續及將會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相應條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2022年：無）。

審核委員會對中期報告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吳銘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梓山先生及趙玉彪博士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已建議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上)的公眾持股量。

業績公佈

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nt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中期報告將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我們的網站www.nt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的承諾及努力表示衷心感謝，並感謝股東及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強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